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內之水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通過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每項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伯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

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百分之十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就此經更新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經更新計劃授權以內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經更新計劃授權以內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梁伯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13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梁家輝先生

何峯山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在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通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